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1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(1)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4 年

12月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并分别自2015年1月5日、2015年2月5日、2015年3月5日、2015年4月3日、2015年5月8日起继续停牌。

(2)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、原因

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B股改革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该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涉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可能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。

(3) 目前正在与主要监管部门就该交易方案进行沟通，待方案明确后及时披露。

2、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

(1)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

本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

(2)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

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、11月8日、11月15日、11月22日、11月29日、12月6日、12月13日、12月20日、12月27日、2015年1月5日、1月10日、1月17日、1月

24日、1月31日、2月5日、2月12日、2月26日、3月5日、3月12日、3月19日、3月26日、4月3日、4月10日、4月17日、4月24日、5月4日、5月9日、5月16日、5月23日、5月30日、6月6日陆续发布了陆续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关于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)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等公告，并于3月5日、4月3日、5月6日和6月5日在上证e互动召开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，详情请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司公告。

3、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

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4、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

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、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各项工作，并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继续停牌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中的有关要求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，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5、风险提示

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